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北簡字第1874號

聲　請　人　林玉英

相　對　人　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原告王瑾、林士珍與相對人即被告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聲華（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一〇六年度北簡字第一八七四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為相對人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即不得抗告（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147 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目前暫缺，現無法定代理人，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1頁）。又原告對被告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票款訴訟，聲請人係被告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見本院卷二第71頁），乃利害關係人，而陳聲華則係被告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臨時管理人（見本院卷二第42頁），對被告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狀況自甚熟稔了解，是聲請人聲請法院選任陳聲華為被告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鳳瀅